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志龍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犯強盜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2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張志龍因強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6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；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；前開二案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180號裁定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，送監執行後，於113年11月20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1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

795130號)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
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
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